

# “西部中医药高等教育协同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为充分调动成员单位的积极性，有效整合各单位的优势资源，做好西部中医药高等教育协同研究中心(后简称“中心”)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心发展规划和中心章程规定，现发布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 一、项目设置

#### 1.性质与类别

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大类。其中，重点项目拟每成员单位立项1项，一般项目拟每成员单位立项2项。

#### 2.资助金额

重点项目资助2.0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1.0万元/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匹配。

### 二、研究周期

2年，从发布立项通知当月起计算，原则上不可提前结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经审核可允许延期一年结项，一年后依然不能结题者项目予以撤销。

### 三、申报要求与条件

#### 1.项目选题

应在指南范围内选题，围绕西部高等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重要实践问题，体现鲜明的时代特

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为科学决策提供政策建议。

## 2.参与单位要求

重点项目要求至少由联盟内3家及以上成员单位组队申报；一般项目要求至少由联盟内2家及以上成员单位组队申报。

## 3.项目负责人条件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实施的责任；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实践经历。

每人限报1项，每项限报1名负责人，承担过各成员单位历年校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者此次不得申报项目。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中所填报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负责人所在学校审查同意并报中心备案；

3.项目组应坚持“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原则，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和研究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将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五、项目结题与验收要求

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类别完成对应的结题目标，相关成果须标注项目编号和参与完成单位。

## 1.重点项目

应至少完成以下一项目标：

（1）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公开发行的普通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2）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全国/行业规划教材、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出版全国/行业规划教材 1 部；

（3）组织项目在在省级及以上学会、全省或西部范围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专题研讨、推广交流活动累计不少于 2 次；或在全国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 1 次。

（4）将研究成果融入教育教学实践，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取得优秀奖及以上成绩。

## 2.一般项目

应至少完成以下一项目标：

（1）在公开发行的普通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2）在正式出版单位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

（3）在本中心举办的会议上做主题发言不少于 2 次，或在省级及以上学会、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

讨会上做主题发言不少于 1 次。

(4) 将研究成果融入教育教学实践，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取得优秀奖及以上成绩。

除完成结题目标外，项目完成后，各项目组应对照《项目申报书》研究目标、特色创新、研究成果、推广价值等，向中心提交结题报告，由中心统一组织结题验收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心负责解释。

2023 年 11 月 19 日